

經濟部水利署表揚地層下陷防治績優單位及個人作業要點

經濟部水利署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經水政法字第○九一二○○○○五七○號令發布

-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表揚推動地層下陷防治有重大貢獻人士及績優單位，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明訂推薦、報名、評審及表揚活動等有關事項，據以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之表揚對象分為單位及個人，其範圍如下。
 - (一)單位：包括機關（構）、學校、人民團體、法人組織，並依單位性質分為防治執行、防治研發及防治推廣三類分別表揚。
 - (二)個人：包括社會人士、機關（構）、學術單位內實際推動地層下陷防治工作之個人。
- 三、單位及個人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經評審為傑出者，給予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牌一面或適當之獎勵。但僅提計畫或方案尚未付諸實施，或執行尚無具體成效者，不予列入評審：
 - (一)從事地層下陷防治相關研究有重大發現、創新之貢獻者。
 - (二)從事地層下陷防治相關管理工作，對推動地層下陷防治有特殊優良事蹟或傑出貢獻者。
 - (三)從事地層下陷防治工作處理得宜，增進國家重大利益貢獻卓著者。
 - (四)協助推動地層下陷防治國際交流與技術合作，對防治地層下陷有重大效益或享譽國際，敦睦邦交者。

(五) 辦理宣導、講習、教育、訓練等地層下陷防治推廣工作成效卓著者。

四、 接受表揚之單位及個人除具有第三點所列表揚項目之具體績效外，並有下列資格限制：

(一) 最近二年內未曾依本要點表揚者。但具特殊事蹟經評審小組委員會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防治事蹟須為最近五年內施行或辦理者。

(三) 同一防治事蹟不得分別以單位及個人名義重複報名，其有重複報名時，由評審小組委員會議決議擇一受理。

五、 表揚之單位及得獎個人之名額如下。但得視需要彈性調整名額，其無達表揚標準者時，得從缺。

(一) 單位分為三組，其名額如下：

1. 防治執行組：二名。

2. 防治研發組：一名。

3. 防治推廣組：一名。

(二) 個人：五名。

六、 報名及推薦方式如下：

(一) 單位可自行報名或由下列機關、團體推薦：

1. 政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農田水利單位。
3. 自來水事業單位。
4. 學術機構及團體。
5. 其他民間團體。

(二) 個人由前述機關或團體推薦，每一事蹟以一人一次報名為原則，如多人以同一事蹟報名，並經獲選時，以其中一人為代表受獎；一事蹟於最近兩年內已接受表揚者，所屬單位除負責人外其他個人不得以同一事蹟報名。

七、 報名及推薦應填列及檢附下列文件：

- (一) 報名表揚者，填具報名表一份（如附表一）。
- (二) 推薦表揚者，填寫推薦書一份（如附表二）。
- (三) 表揚事蹟之證明文件、圖片、資料一份。並應註明事蹟之年期。

前項報名之日期以每年七月一日起至卅一日止為原則。但視實際需要得調整變更，其報名地點為經濟部水利署（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八、 本署為辦理評審工作應組成評審小組，就報名或推薦書表進行資料書面審查及實地現勘。評審小組設委員九人，依單位性質區分各類名額為水利署人員四名（含召集人一名），專家、學者與相關單位代表計五名。

評審小組委員會議之召開，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召集人不克出席時，得由委員推舉一人代理。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小組委員為無給職，惟外聘評選委員得依規定支領開會之出席費及依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報支旅費。但不得重覆支領。

九、本要點之表揚，以每年十月間舉辦為原則。其確切之時間及地點得另定之。